

证券代码：873855

证券简称：新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5 年年度审阅报告》（【容诚阅字[2026]230Z0009 号】）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婷婷、沈庆、范晓亮

2026 年 2 月 10 日